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审临〔2026〕1号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溪县 340 县道剑斗新镇区路段迁移复建工程打石垵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安溪县 340 县道剑斗新镇区路段迁移复建工程打石垵弃土场临时用地许可申请报告》收悉。现将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你单位使用剑斗镇剑斗村集体土地 2.3179 公顷（其中：园地 1.0296 公顷、林地 1.2634 公顷、建设用地 0.0249 公顷）作为安溪县 340 县道剑斗新镇区路段迁

移复建工程打石垅弃土场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该临时用地仅限用于安溪县 340 县道剑斗新镇区路段迁移复建工程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更不得变通用于营利性用途；严禁扩大用地面积，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构）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

三、你单位应履行临时用地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弃土场临时用地纳入日常管理、监督、巡查；弃土场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结合场地实际合理设置围挡、监控、门禁等监管设施，由专人专班负责日常看守、监管，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做好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该弃土场临时用地达到所设计的弃土方量后，你单位应无偿拆除建（构）筑物，负责清理地上建（构）筑物垃圾和土地整治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或原貌，确保按时通过复垦验收并销号。

五、该临时用地涉及的税费，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县税务局。